**南县厂窖镇中心学校**

**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

**工 作 报 告**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成立了以肖毅同志为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参照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2020年度县财政预算批复资金进行自查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厂窖镇辖区内现有1所中学、4所小学、5所有财政拨付资金的幼儿园，教职工146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135人，长期临时工11人；退休人员171人；遗属人员20人，独生子女58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2505.10万元。同比上年度2605.91万元减少100.81万元，减少3.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5.10万元,同比上年度2296.83万元增加208.27万元，增加9.06％。其他收入0万元，同比上年度174.82万元减少174.82万元。
2. 支出：2502.16万元，同比上年2299.04万元增加203.12万元，增加8.83％。增加部分主要是学校公用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减少7.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47.5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8.8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全县教育系统年度绩效考评中，厂窖镇中心学校荣获全面工作先进单位，绩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2020年教育教学质量、党建工作、安全生产、财务工作均进入先进行列。全镇上下教育环境风清气正，教育氛围劲足心齐，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合计2505.1万元，2020年12月全部拨付到位，我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及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厂窖镇中心学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力争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总支部成员及财务人员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效益分析：

改造维修资金达40.40万元。其中，厂窖中学实验楼屋面墙面维修及学生宿舍天沟维修26.87万元；厂窖中学水塔拆除、土方回填及绿化工程8.63万元；厂窖中心学校教师住宿楼前后地坪工程4.90万元。

（二）社会性效益分析

1.**队伍示范，**遴选优秀教师，进入校务班子（厂窖镇幸福完小），增强凝聚力；网络优质课赛课130节次，3名县级以上名师（名班主任、名教师、名教研组、）的示范引导广泛辐射；党员教师进社区服务20余人次，党员教师带头上公开课6余人次。

**2.典型带路。**学生阅读教学工作得到县级好评，被县局评为2020年“阅读梦飞翔”先进单位。学校新闻工作成绩突出，被县局评为2020年新闻工作先进单位。中心学校的党建工作不断规范，先后与兄弟单位进行学习、经验交流达十余批次。厂窖镇中心学校安全管理扎实有效，校车管理措施到位，评为全县校车工作优秀单位。从安全管理到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皆为先进典型，在镇域范围内得到推广。

**3.精准帮扶，**资助各级各类贫困学子328人次，发放资助金18万余元， 建档立卡户子女应助尽助、无一人失学辍学，为6名孩子上门送教80余人次。

4.**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德育、阅读、体艺、劳动和科创等活动多样化开展，党建带团建优队建，阅读节竞赛活动覆盖近近五百人，厂窖镇中学体运队训练开展常态化，2020年全县运动会成绩进入先进行列。

5.**疫情防控零失误。**制定专门方案、编制预案，教育系统突出“线管、区防、纵联”，抓实“日登记、日巡查、日报告”，按照“两案九制”做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170余名教职工（含食堂从业人员和校车从业人员）参加核酸筛查，全镇师生新冠肺炎零感染、防控零失误。

6.**教育质量稳进。**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树立“素质教育在课堂”理念，深化课程改革，精细教学常规，严格教学管理。组建心理健康辅导团队，开展心理疏导、咨询教育达百余人次，完成毕业班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严格落实毕业班跟踪管理驻校督查。厂窖镇幸福完小、肖家完小等学校诸多学科进入县级质量评价先进行列，厂窖镇中学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环境性效益分析：

通过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倡导全民养成低碳、节能减排的科学生活方式；注重绿色环保、生态种养、要金山银山，更要青山绿水。

（四）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通过一系列教育工作的开展，将会不断提升厂窖镇人民的文化素养，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从而为镇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辖区内肖家完小、汀合完小、幸福完小等学校地处偏远，办学条件较差，学生人数少，年轻教师住房不够，需要维修项目多，学校公用经费紧张。二是财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业务能力方面亟需培训。三是教师队伍管理亟待加强。部分学校存在教师结构性缺编现象，亟待引进补充，少数教师法纪观念、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与基本要求有差距。四是学校安全隐患仍然较多，特别是安全管控压力较大。

**五、有关建议**

1.要组织中心学校层面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较为系统的培训，特别是业务能力、财务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2.中心学校层面的财务负责人应从学校诸多的常规管理工作中分离出来，用更多的时间去钻业务、管财务。

3.根据教育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偏远学校的财政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南县厂窖镇中心学校

2021年2月28日

附：南县厂窖镇中心学校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5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0.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